

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學生轉系暨轉學相關規定

- 92.08.04 九十二學年第一次系務會議新訂通過
 94.06.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5.03.0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5.05.03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6.06.27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6.12.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7.04.09 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97.12.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3.12.09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4.11.17 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6.12.05 10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項目	考試科目或審查標準		備註
校內學生轉系	一、大一學生轉系第一志願填寫同類組者(即受 15%保障名額者),在原系當學年上下二期之學業平均成績皆需達到 60 分以上,否則取消該生轉系資格,非同類組或非第一志願學系不受此限。		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: 1. 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 2. 四年級肄業生。 3. 在休學期間者。 4. 學校推薦、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者,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得提出轉系(班、院、學程)申請,經教務會議通過者,不在此限。 5. 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。惟情況特殊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	二、大二以上學生 1. 資料審查占 60% (大學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。 2. 面試占 40%。 3. 錄取標準及結果須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。		
校外學生轉學	轉入大二	台灣社會問題	1. 二年級轉學考科「台灣社會問題」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,始准予申請抵免該科目學分。 2. 三年級轉學考科「社會學」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,始准予申請抵免該科目學分。 3. 專業科目經本系認可後,始准予抵免。大二學分抵免以 36 學分為限,大三學分抵免以 80 學分為限。 <u>(大三以上必修科目一律不予抵免)</u> 4. 以各學年度轉學招生簡章為主。
	轉入大三	社會學	